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名稱為「經濟部能源署」。